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1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9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8 人，董事路洪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宏斌先生、俞学文先生、董事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高健宝先生、审计部经理刘晓亮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运作，促进公司平稳、健康的持续发展。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55,311,931.22 元，同比增加 2.65%；净资产为 2,204,940,866.94 元，同比增长 7.71%。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4,172,097.32 元，同比增长 3.25%；净利润 176,730,599.91 元，同比增长 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66,010.77 元，同比增 6.78%；基本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增长 6.7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龙管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据此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1 年，公司将持续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积极开拓新业务，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和库存，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费用，提高产品自身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十四五规划的推进情况，强抓政策机遇，提高经营业绩。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新业务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公司确定的 2021 年度经营奋斗目标为：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380 万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3,547 万元，同比增长 10.72%。详细内容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说明：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新业务的拓展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YCAA10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66,010.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492,994.9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3,249,299.49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34,875,930.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9,651,563.23 元。

3、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60,176,160.0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9）、《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对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要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结合企业运行管理实际，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内控管理上，审计部及各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审计、考核、检查工作，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针对企业内控管理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风险点，持续进行改进，帮助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控制 5 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进行整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3、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七）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以决议形式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八）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以决议形式发表了审核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9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3 万元，内控鉴证费用 14 万元。上述费用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审计费用，为开展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并书面出具了《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在本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财务总监可决定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2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 树脂、PE 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 树脂、PE 树脂年度用量的 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董事会审定的套保品种及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1-026）、《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铁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5,057,288.70 | 91,883,056.01 | 15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93,040.97 | -34,681,009.96 | 11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97,457.97 | -34,579,142.27 | 11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6,255,781.14 | -99,476,359.90 | -187.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76 | -0.1035 | 117.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76 | -0.1035 | 117.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0% | -1.78% | 2.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47,661,531.66 | 3,655,311,931.22 | 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02,496,908.81 | 2,097,331,326.15 | 0.2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0,389.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70,376.92 | 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24,866.8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0,605.7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48,278.1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599.08 | |
| 合计 | 2,295,583.0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0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28% | 71,300,654 | | 质押 | 49,100,000 |
| 陈家兴 | 境内自然人 | 10.08% | 33,774,705 | | 质押 | 16,500,000 |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2.23% | 7,456,00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94% | 6,499,600 | | | |
| 路立新 | 境内自然人 | 0.77% | 2,596,109 | | | |
| 叶龙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187,800 | | | |
| 贾素红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144,999 | | | |
| 李明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054,900 | | | |
| 杜学智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001,151 | | | |
| 汪平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000,0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1,300,654 | 人民币普通股 | 71,300,654 |
| 陈家兴 | 33,774,705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74,705 |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7,45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56,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9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99,600 |
| 路立新 | 2,596,1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6,109 |
| 叶龙 | 1,18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7,800 |
| 贾素红 | 1,144,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4,999 |
| 李明 | 1,05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4,900 |
| 杜学智 | 1,001,1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1,151 |
| 汪平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br>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br>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44.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材料及支付货款等经营支出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5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或支付货款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 43.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启动生产，预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32.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投标保证金等所致。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5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9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4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8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末末付的税费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31.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所欠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所致。

10、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38.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1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55.28%，主要原因是上期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延迟开工，发货减少所致。

1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

15、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6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1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54.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8、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84.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22.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抵债资产抵顶债务确认损益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89.62%，主要原因是上期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公司向公益慈善机构捐赠所致。

22、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84.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和利润上升所致。

24、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76%，主要原因是报告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发放人工工资、缴纳税费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8.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7.4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0,8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锁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4 月 01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延期锁定股份的承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1、自首发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2013 年 07 月 16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或附属于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2009 年 05 月 27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陈家兴 | 关于规范和减少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 在本公司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